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6,069,180.34	-18.60	5,658,816,776.89	-11.99
利润总额	366,708,681.68	-40.13	1,578,374,944.42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709,322.73	-22.42	1,330,655,296.44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924,617.90	-30.79	1,330,526,254.25	-2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87,731,449.87	-2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22.38	0.1957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22.38	0.1957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12	减少0.6653个百分点	5.7827	减少2.10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971,983,983.03	35,422,431,061.85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23,596,398.16	22,345,637,436.33		5.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204.69	-409,39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04.09	561,552.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713.61	23,118.49	
合计	-215,295.17	129,042.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40.13	主要是由于本期国际油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79	主要是由于本期国际油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7,350,144	50.10		无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374,579,124	5.51		无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知	339,079,133	4.99		无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金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8,951,558	4.98		无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10,284,140	4.56		无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41,188,958	2.08		质押	141,188,958
					冻结	141,188,958
上海舞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63,319,300	0.93		无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46,822,273	0.69		无	
宋娟	未知	35,699,936	0.52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人民币普通股	3,407,350,144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374,579,124	人民币普通股	374,579,124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9,079,133	人民币普通股	339,079,133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金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951,558	人民币普通股	338,951,558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284,14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84,140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88,95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88,958			
上海舞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3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19,300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6,822,273	人民币普通股	46,822,273			
宋娟	35,6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35,699,93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26,983,707	人民币普通股	26,983,7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金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如前所述,鉴于汇能海投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04%股份: (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反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其应当及时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3)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在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并予以公告前及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5之二,收购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不得转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294,241.63	1,478,946,82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701,154.66	2,178,391,793.17
衍生金融资产	26,943,001.76	59,459,386.50
套期工具(流动资产)	129,454,876.4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2,282,778.37	950,387,321.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59,856.96	17,797,25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8,143,033.04	266,515,39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871,426.85	52,217,590.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4,401.69	4,887,258.04
流动资产合计	5,409,554,771.44	5,008,602,81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套期工具(非流动资产)	840,648.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1,388.63	16,536,155.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6,088,475.24	1,030,549,765.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29,331,724,345.04	29,192,058,016.68
使用权资产	59,086,893.91	59,498,353.68
无形资产	21,739,922.54	33,632,954.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329,806.19	81,451,61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1.96	101,38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62,429,211.59	30,413,828,244.85
资产总计	35,971,983,983.03	35,422,431,06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088,319.2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5,053,864.28	733,207,25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838,736.73	300,602,843.72
应交税费	95,287,688.18	65,383,874.20
其他应付款	1,357,299,702.81	1,692,400,069.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08,212.46	185,768,841.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4,988,204.46	2,982,451,207.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232,751,333.45	5,283,686,108.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125,691.52	73,432,277.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425,252.27	131,904,366.79
预计负债	1,516,650,260.83	1,497,219,086.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4,446,842.34	3,108,100,57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3,399,380.41	10,094,342,418.07
负债合计	12,448,387,584.87	13,076,793,6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16,202,991.79	1,464,488,655.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56,770,006.48	7,330,525,3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3,596,398.16	22,345,637,436.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3,596,398.16	22,345,637,43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971,983,983.03	35,422,431,061.85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658,816,776.89	6,430,063,960.78
其中:营业收入	5,658,816,776.89	6,430,063,96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80,660,718.30	4,324,654,631.06
其中:营业成本	3,223,130,237.45	3,179,854,43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9,696,019.21	361,247,691.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9,004,272.10	484,054,205.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830,189.54	299,498,301.47
其中:利息费用	186,214,560.55	420,464,971.22
利息收入	122,555,820.86	143,749,422.79
加:其他收益	46,725.15	55,30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	29,99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391.84	1,118,39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813,391.90	2,106,613,020.60
加:营业外收入	698,767.11	4,197,932.03
减:营业外支出	137,214.59	2,930,78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374,944.42	2,107,880,167.51
减:所得税费用	247,719,647.98	456,077,99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655,296.44	1,651,802,176.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655,296.44	1,651,802,176.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655,296.44	1,651,802,176.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285,664.11	-176,848,015.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285,664.11	-176,848,015.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285,664.11	-176,848,015.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3,698,348.92	91,689,811.1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8,131,589.40	-246,477,597.21
(7)其他	-33,852,423.63	-22,060,229.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2,369,632.33	1,474,954,161.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2,369,632.33	1,474,954,161.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7	0.24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7	0.2429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7,318,507.29	6,641,559,85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94,026.39	754,562,34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912,533.68	7,396,122,20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381,510.07	619,317,57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661,263.02	464,526,98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361,400.65	295,591,78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76,910.07	442,473,6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181,083.81	1,821,910,0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731,449.87	5,574,212,20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6,997.12	1,122,43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6,997.12	1,122,43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624,555.77	2,413,839,46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624,555.77	2,413,839,46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447,558.65	-2,412,717,02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8,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16,936,21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8,300.00	5,216,936,21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8,300.00	7,033,789,92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445,917.50	688,573,97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7,916.25	9,847,70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32,133.75	7,732,211,60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73,833.75	-2,515,275,39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56,678.66	-43,688,54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653,378.81	602,531,23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570,555.46	2,393,812,6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223,934.27	2,996,343,901.60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1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职工监事李艳齐未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职工监事李艳齐缺席,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旭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上接B222版)

10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7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8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9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系股东或董事职责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1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1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1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1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9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120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1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2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23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财务总监1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24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扣知超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126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127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128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9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30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1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工作内容: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代行职务;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13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34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35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